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港口安全设施目录》的通知

交办水〔2014〕12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委），天津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：

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港口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以及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满足港口企业、设计单位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管理工作需要，部组织编制了《港口安全设施目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4年6月23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港航（港口、航道、航务、航运、水运）管理局，部水科院，部办公厅文秘处。